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13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第4點、第6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參事室、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子簽章 114/12/24 08:16:08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12/24
114005238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侑函
電話：02-2397-9298#320
傳真：02-2397-3589
E-Mail：annyh@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C006741_1_19171026098.pdf、114C006741_2_19171026098.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9 17:21:07

1140135374 收文日期:114/12/22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本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１、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２、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四）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依法律規定得進用者。

六、本院與所屬機關以約用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約用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

（一）九十六年度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

（二）本院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

（三）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

本院得於前項總數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並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本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約用人員之進用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〇二八〇號函及同年四月十六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〇三六一號令釋，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復依本院秘書長同年五月十九日院臺法長字第一一四〇六一〇〇一四號函，禁止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並配合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規

		定，各機關約用人員亦為查核對象，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機關與約用人員訂立之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本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１、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２、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四）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依法律規定得進用者。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１、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２、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四）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一、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考量上開法律業已定明檢察官助理得以約用人員進用之依據，爰增訂第五款規定，以符實需。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六、本院與所屬機關以約用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約用人員之總人數，不	六、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約用人員之總人數，不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將

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 （一）九十六年度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 （二）本院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 （三）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 本院得於前項總數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並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 （一）九十六年度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該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 （二）本院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 （三）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 本院得於前項總數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並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 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業務費項下第二級科目「臨時人員酬金」修正為「約用人員酬金」，爰配合將第一項序文「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修正為「約用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又九十六年度上開人員之用人經費係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第一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訂第五款規定，並考量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助理得以約用人員進用，係為提高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減輕其工作負荷，且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就地方檢察署或其分署置檢察官助理之員額業有規定。是以，為避免限縮各地方檢察署約用檢察官助理運用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增訂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款進用約用人員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